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

104.03.1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(部)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6.01 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40067779 號函備查
112.06.06 111 學年度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5.1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國際學術合作，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(以下簡稱境外學校)學生之交流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，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合約，協助所屬學生於一方修業達規定學期數(大學部四年制至少滿二學期；二年制至少滿一學期、碩士班至少滿一學期、博士班至少滿二學期)後，至對方學校進修，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。
- 依本辦法修讀雙學位者，其於本校之修業時間及兩校總計修業時間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大學部四年制：本校修業滿四學期，兩校合計至少滿三十二個月。
 - 二、大學部二年制：本校修業滿二學期，兩校合計至少滿二十個月。
 - 三、碩士班：本校修業滿二學期，兩校合計至少滿十六個月。
 - 四、博士班：本校修業滿四學期，兩校合計至少滿二十四個月。
- 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，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，應符合下列兩項規定：
- 一、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。
 - 二、符合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之大學校院。
- 本辦法有關學位授予應依照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應由所屬院、系推薦，並向境外大學提出申請，其申請期限與各項手續應依對方學校或合作計畫之規定。
- 申請案件經對方學校核准後，推薦院、系應協助將學生入學通知影本分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存檔，並納入學籍管理。
-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，應由各相關院、系擬具中、英文版本之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草案，經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初審，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經雙方簽署正式協議書後，始得實施。
- 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術合作，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核定後，方可實施。
- 前項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- 一、合作雙方學校及院系之全銜。
 - 二、申請資格、名額及甄審規定。
 - 三、課程規劃設計。
 - 四、學分抵免規定。
 - 五、在兩校修業時限及學分數分配。
 - 六、博、碩士論文作業方式。
 - 七、學位授予規定。
 - 八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、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
 - 九、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。
 - 十、學生可獲得之社會福利、保險及獎助學金等規定。
 - 十一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 - 十二、其他事項。

- 第六條 各學院、系得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，另訂雙聯學制課程，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，秋季班應於每年四月底前，春季班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，寄送本校簽署雙聯學制之院、系，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：
- 一、入學申請表二份。
 - 二、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(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)。
 - 三、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(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)。
 - 四、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(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)。
 - 五、財力證明。
 - 六、其他依協議應附繳文件。
- 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，其入學申請由各院、系受理後，就申請資格、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，審查合格者資料彙送所屬學院、國際事務處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。
-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，符合僑生、港澳生、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(助)學金、住宿及生活輔導等，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，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，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；如尚未投保者，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，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。
-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，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」申請抵免。
-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應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，依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」申請抵免；經核准抵免後，如符合各院、系畢業資格規定者，授予本校學位。
-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期限，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院系適當年級繼續就讀，並通知本校國際事務處備查；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」申請抵免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，如有違犯本校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應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，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，並應遵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。
- 第十五條 經本校遴選赴境外大學修習課程之未役役男學生，須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辦理出境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